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39號

聲 請 人 廖繼正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莊育昕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張，經提示
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
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
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
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經查，聲請人
於113年10月23日向宜蘭地院就系爭本票一紙聲請准予裁定
強制執行，經宜蘭地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710號（下稱宜蘭
地院卷）受理後，將系爭本票之本票裁定案件移轉管轄由本
院審理，聲請人向宜蘭地院提出聲請時，雖曾提出系爭本票
原本（見宜蘭地院卷第11頁），然嗣經宜蘭地院將前開本票
原本1紙發還聲請人，此有宜蘭地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
（見宜蘭地院卷第17頁），是聲請人於本事件移送本院審理
後，仍應再次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以供審核。本件經本院命其
補正原本迄未提出，難認已釋明其為本票執票人，揆諸前揭
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